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《復興達人秀》實施計畫(修正版)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學生多元活潑學習內涵，進而探索自我，挑戰未來。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 7:50-12:00。

四、報名截止日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17:00 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復興館。

六、對象：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
七、項目：歌曲、戲劇、舞蹈、樂器、相聲、武術、體操、魔術…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後不得更改表演項目與內容。

2、每班自由報名，可同班或跨班組隊。

3、每隊報名人數不限(提醒:請報名隊伍留意復興館舞台空間可容納的表演人數)。

4、表演限時 4 分鐘，但不得少於 2 分鐘。超過時間或表演過短評審將斟酌扣分。

5、比賽當日服裝、道具、譜架、樂器等需用物品請自備(鋼琴除外)，麥克風由學校提供。若表演需要椅子，學校僅提供折疊椅，其餘種類椅子請自備。

6、復興館因舞台場地因素，表演活動時須注意安全。

7、本計畫將視當時疫情狀況作調整。

九、評選機制：

1、聘請專業表演藝術教師擔任評審。

2、1/18 復興達人秀當日，評審評分項目:表演內容 30%、技巧 30%、臺風 20%、創意 20%。

3、比賽得獎名單將於比賽現場公布。

備註:若報名隊數超過 36 隊，預定在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公布進行初選。

初選方式如下：

(1) 在 12/15(四)下午 17:00 前將錄影檔存在 USB 親自繳交給輔導室資料組長，逾時視同放棄初選資格。

(2) 初選表演時間:限時 4 分鐘，但不得少於 2 分鐘。超過時間或表演過短評審將斟酌扣分。

(3) 初選評分項目:表演內容 40%、表演技巧 30%、創意 30%。

(4) 進入決賽名單預定於 12/23(五)公布。

十、獎勵：

1、錄取名額：

(1) 特優 5 隊，獲得獎狀乙只，獎金 800 元。

(2) 優等 10 隊，獲得獎狀乙只，獎金 500 元。

(3) 佳作若干隊，獲得獎狀乙只，獎金 300 元。

2、評審得依比賽狀況調整各名次之隊數。

十一、本比賽獎金由家長會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一年級《復興達人秀》報名表(修正版)

班級座號姓名 例如： 101 班 31 號 王小名	1		16	
	2		17	
	3		18	
	4		19	
	5		20	
	6		21	
	7		22	
	8		23	
	9		24	
	10		25	
	11		26	
	12		27	
	13		28	
	14		29	
	15		30	
表演才藝項目	(請填唱歌、跳舞…等)			
表演名稱				
表演內容簡述 至少 20 字				
所需學校支援 道具數量	所需手握式無線麥克風_____支(至多四支)；所需麥架_____支 所需耳掛式無線麥克風_____支(至多三支)；所需摺疊椅_____張 是否需要使用鋼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是否搭配音樂 或電腦投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務必於 111.12.15(星期四)前親自將檔案交給輔導室資料組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本表演不需任何音樂或投影。			
備註	若超過 36 隊報名，預定在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公布進行初選。			
導師簽名	(若有跨班組隊，則每班導師都要同意簽名)			

本報名表請於 111 年 **11 月 25 日(星期五)17:00** 前繳交至輔導室。